

理學院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要點

109 年 11 月 9 日第 45 次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獎勵實施計畫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由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(含學、碩士班)就讀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之新生。
- 三、核給期間：自入學學年度起，學士班計四學年、碩士班計二學年。
- 四、獎勵項目如下，每年度獎勵項目視當年度經費決定：
 - (一) 全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及每學年核發生活津貼新台幣十五萬元，其中學雜費由學校吸收，生活津貼由學院自籌款支應。
 - (二) 半額獎學金：學雜費全免，其中一半額度由學院自籌款支應。
- 五、獎勵名額：以學校每年核定名額為上限，若系(所)提供經費來源，依學校規定另訂系(所)獎勵要點經審查後，推薦獲獎名單應送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職掌：本獎助學金獲獎名單應由理學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，系(所)另訂獎勵要點推薦獲獎者，名單應送前開會議備查。
- 七、選評標準：

以申請入學時檢具之在學成績、自傳、研究計畫(讀書計畫)或其他有利資料(如畢業論文、已發表之學術期刊、著作、作品、專利、成果、國際級競賽獲獎紀錄證明等)選評。
- 八、獲獎學生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或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當學期起及之後其獲獎資格：
 - (一) 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或轉至其他學院。
 - (二) 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系級排名前 30%或操行成績未達 A。
 - (三) 獲學校其他獎學金。
- 九、續領程序及定期評量：獲獎生入學後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，檢具前一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證明及續領申請書(如附件)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。

另依系（所）獎勵要點推薦獲獎者，請先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並送本學院備查。

- 十、 獲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學院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一、 本獎助學金由本學院自籌款項支應，每年度實際經費來源於當年度審查委員會中說明。
- 十二、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 本實施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